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6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159,34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5894%,占公司A股总股本196,369,344股的0.59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069,034.24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4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3.41万股,预留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5人,授予价格为8.60元/股。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3、2019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0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6、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4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34.06万股,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9、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

13、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5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1,148,104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240股。

17、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2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0.3365%,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0057%,占公司A股总股本196,369,344股的0.0057%。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因公司于2018年11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2018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82%股权收购,即2018年1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83,648.94 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2,143.15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7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48,104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34.3682%,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5837%,占公司A股总股本196,369,344股的0.5847%。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该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7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59,34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5894%,占公司A股总股本196,369,344股的0.5904%。

(三)回购价格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4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739,1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12,739,120.0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8087元(含税)。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680,6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0,487,433.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8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680,6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1,299,568股,总股本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1118元(含税)。

2022年8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32,381,032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21,908.50元。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77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069,034.24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9-00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1,159,344.00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8,069,034.24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159,344.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6,909,690.24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5,539,347.00元,股本人民币195,539,347.00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变更为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07,394	12.87%	-1,159,344	24,148,050	12.35%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2.28%		24,148,050	1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9,344	0.59%	-1,159,3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61,950	86.97%		171,061,950	87.48%
三、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0.16%		329,347	0.17%
四、总股本	196,698,691	100%	-1,159,344	195,539,34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00点—16:00点。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另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1)、(2)款所列明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22楼

邮政编码:2000437

电话:021-65670587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7、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6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6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2,202,078×0.33)÷500,000,000≈0.3249元/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30-0.3249)+0]/(1+0)≈29.68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不超过1,01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4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年6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盈"),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174,213.90万元(其中美元5,500.00万元,人民币135,000.00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天津元拓、宁波良盈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51,882.81万元、47,018.93万元、0万元、135,089.40万元、0万元、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8,262.5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与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碳氢能源、宁波良盈、天津元拓(以下合称"公司及成员单位")可以共同使用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100,000.00万元;九丰集团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广分")申请美元5,50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浙商东分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由公司及成员单位以进入资产池的权利或动产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向花旗广分签发了保证函,为九丰集团向花旗广分提供美元5,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华夏东分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华夏东分提供人民币2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1,32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469,713.90万元,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42.5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业务的购销
3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万元人民币	九丰集团持股80%,东九能源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孔令华	LNG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碳氢能源	2011-01-17	1,428.9787万新加坡币	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天津元拓	2022-05-16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7号)	李诚	LPG采购、销售
6	宁波良盈	2020-12-18	3,000万元人民币	广九燃气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211室	王峰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年度/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492,568.01	308,751.25	183,816.76	312,533.71	-301.44
2	东九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139,720.80	84,398.36	55,322.44	196,236.82	-994.83
3	九丰天然气	2022年度/2022-12-31	137,835.61	80,272.29	57,563.32	354,680.24	48.89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136,198.16	77,629.01	58,569.15	131,629.17	1,005.83
4	碳氢能源	2022年度/2022-12-31	171,276.00	10,629.59	160,646.41	1,704,973.01	/
5	天津元拓	2022年度/2022-12-31	38,605.96	29,109.81	9,496.15	204,953.03	6,496.15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26,461.33	15,994.34	10,466.99	103,358.45	970.84
6	宁波良盈	2022年度/2022-12-31	6,904.27	3,836.45	3,067.81	16,235.08	67.81
		2023年第一季度/2023-03-31	4,119.59	1,169.05	2,950.54	3,463.97	-11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公司及成员单位	公司	公司	
被担保方	公司及成员单位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九丰天然气
债权人	浙商东分	花旗广分	华夏东分	
担保方式	以进入资产池的权利或动产提供质押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质权行使期间	至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清偿完毕为止	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3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美元5,5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责任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68,262.52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6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2年末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27,75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7	华文亮
2	02*****081	徐基平
3	02*****834	范一义
4	08*****701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咨询联系人:付林

咨询电话:0556-8927299

传真电话:0556-89272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0,787,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